

河南师范大学

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源质量，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奠定良好的生源基础，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选拔办法。

一、报名对象

相关专业全日制二年级在校优秀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

二、报名条件

1. 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

3.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具体表现为：

(1) 博士阶段研究内容来源于指导教师的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属于本学科学术前沿，具有重大的理论或应用价值；

(2) 博士指导教师对研究课题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了初步论证，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条件，并且指导教师研究经费充足；

(3) 博士指导教师对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预期科研成果提出明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该要求要高于河南师范大学及相关学院对研究生发表

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4. 如果是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名额分配及指标使用

1. 本着注重潜能、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我校每个博士招生专业招收硕博连读人数 1—2 人。

2.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占当年度导师的招生指标。

四、选拔办法

1. 本人申请，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由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填写评价意见，博士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提交所在学院初审。

2. 学校统一组织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所申请专业方向的考试科目按照当年公布的博士招生专业目录），每部分 100 分，满分为 300 分，考试时间为三小时，任何部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院组织对申请人面试，面试小组至少由 3 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考试和面试结果须如实填写在申请者的《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内，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 申报材料经博士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交研究生院。

6. 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考试、面试及答辩情况，确定

硕博连读攻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五、培养与管理

1.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从硕士阶段的第四学期末转入博士阶段学习，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培养，但学籍从正式入学开始计算；第一学年，在培养学院名额范围内，优先享受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2.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硕士学位。

3.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博士学位；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其它

1. 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攻博的选拔，且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2. 硕博连读攻博者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

3. 各学院应按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学院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实施细则并公示。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修订之日起执行。